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上易字第 1537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09 月 27 日

裁判案由：妨害秘密等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上易字第1537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李正匡

被告 廖洪茂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秘密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6 年度易字第1238號，中華民國107 年4 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6 年度偵字第2286號、106 年度偵字第45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 一、李正匡因懷疑其妻吳彥佳與高嘉宏通姦，為蒐集並保全吳彥佳與高嘉宏通姦之證據，竟與廖洪茂、邱鈺堂（經原審另行審結），基於侵入住宅、妨害秘密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6 年2 月3 日凌晨2 時許，未經高嘉宏之同意，至高嘉宏位於新竹市○區○○○○街○○號2 樓2B室之居所，由李正匡開啟該址1 樓大門後，再持複製鑰匙1 支開啟該居所房門而侵入，廖洪茂、邱鈺堂尾隨入內，當場發現吳彥佳、高嘉宏共處一室，李正匡、邱鈺堂分持手機、攝影機對吳彥佳、高嘉宏拍攝非公開活動。
- 二、廖洪茂另基於毀損之犯意，於上開時地，折斷高嘉宏所有並置放屋內之吸塵器1 支，致令不堪用，足生損害於高嘉宏。
- 三、案經高嘉宏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及第159 條之5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證人證述，被告及檢察官均未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上開證人於警詢中之陳述，依其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

適當，且非非法取得之證據，又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依前開規定，自得為證據；又按，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文書證據與證物，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本院斟酌本案卷內之證據並非非法取得，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被告於訴訟上之程序權，已受保障，故前揭各該證據，亦均得採為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 (一) 此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洪茂於本院審理時坦承承認，業據告訴人高嘉宏、證人吳彥佳於警詢、偵訊時證述明確（偵卷第13至26頁、第103至108頁、第131至133頁、第152至155頁、第178至185頁），並有告訴人提供之房屋租賃契約書、警方偵查報告、現場照片、現場錄影光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之勘驗筆錄2份、告訴人提供之監視錄影光碟、監視錄影畫面照片、被告李正匡、邱鈺堂提供之蒐證錄影光碟在卷可稽（偵字卷第4頁、第34頁、第41至45頁、第111至123頁、第162至166頁、證物袋），足認被告廖洪茂此部分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採信，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廖洪茂此部分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二) 訊據被告李正匡雖坦承於前開期日，未經告訴人高嘉宏之許可告訴人至前開住處，並進行攝影，然矢口否認有何侵入住宅、妨害秘密之犯行，被告李正匡辯稱：當日並無持鑰匙開門，其係為調查告訴人與其妻有無通姦之行為，始為前開行為，有正當理由云云。經查：
 1. 被告李正匡因懷疑其妻吳彥佳與告訴人通姦，為蒐集並保全該2人通姦之證據，與被告廖洪茂、邱鈺堂，於106年2月3日凌晨2時許，未經告訴人之同意，至告訴人位於新竹市○區○○○○街○○號2樓2B室之居所，由被告李正匡打開該址1樓大門及該居所房門而進入，被告廖洪茂、邱鈺堂尾隨入內，當場發現告訴人及吳彥佳共處一室，被告李正匡、邱鈺堂分持手機、攝影機對告訴人及吳彥佳拍攝非公開活動乙情，業據告訴人高嘉宏、證人吳彥佳於警詢、偵訊時證述明確，並有告訴人提供之房屋租賃契約書、警方偵查報告、現場照片、現場錄影光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之勘驗筆錄2份、告訴人提供之監視錄影光碟、監視錄影畫面照片、被告李正匡、邱鈺堂提供之蒐證錄影光碟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李正匡所不爭執，故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 被告李正匡雖抗辯其無持鑰匙開啟上開處所1樓大門及房間門云云。然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證稱：其當時有聽到有人拿鑰匙轉其二樓房門門把之聲音，被告等

人係以鑰匙開啟其房間門鎖進入其房間，因為1樓大門有貼進出務必關緊大門避免遭竊之公告，故其認為不可能有人忘記關1樓等語明確（偵卷第19頁；原審卷第93頁、第95頁）。衡情，上開告訴人租屋處係一棟出租套房之大樓，進出口較多，可能有人出門未隨手關門，故一樓大門確有未上鎖之可能性，被告等人可能可直接進入，然2樓告訴人房間之房門，係告訴人可確認是否有上鎖之狀況，既告訴人確認房門有上鎖，亦有聽到房門遭人以鑰匙打開之聲音，且觀之現場錄影帶翻拍照片，確拍攝到被告廖洪茂曾持長條型類似鑰匙之金屬片（偵卷第169頁下方照片），足認被告等人確實以鑰匙打開2樓房門。

3. 按刑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住宅罪之侵入行為，係指未得到所有人之同意，而為身體物理性之進入。其目的在維護個人之隱私權，亦即人人對其私密之活動或者活動所在之空間範圍，擁有不受他人干擾之自由。至於條文所謂「無故」，應係指無正當理由而言。所謂正當理由，不以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即習慣上或道義上所許可，而無背於公序良俗者，亦屬之。因此，究竟有無正當理由，仍需依阻卻違法事由之一般原理，視其行為是否具有社會相當性為斷，亦即視其行為是否符合社會倫理、公序良俗及法益保護之精神，如未逾越歷史文化所形成之社會倫理秩序規範，即具有社會相當性。查偵蒐犯罪，因常會伴隨侵犯人民隱私、行動自由等強制作為，刑事訴訟法既已明文規範除現行犯，不問任何人可逕行逮捕外，其他偵搜作為均應由偵查機關依正當法律程序行使，即不允許私人以偵蒐犯罪為名，任意侵犯他人在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本案偵蒐配偶與他人通姦之犯罪，刑事訴訟法亦已有相當之規定，包括執法人員依法律規定、現場狀況及現存之證據綜合判斷如何進行蒐證程序，如確有進入犯罪嫌疑人住所搜索之必要，可依刑事訴訟法第122條之規定聲請搜索票；如認有明顯事實足信有人在其內犯罪而情況急迫之情事，可依同法第13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逕行搜索而無須搜索票，亦即被害人並非無法伸張其配偶身分法益，斯時，個人在其住處有不被干擾之自由；反之，基於法律整體保護法益之精神，如非執法人員，自不容許其個人為伸張其配偶身分法益，而任意破壞他人居住安寧之自由，甚至無限上綱要求他人配合，否則將逾越社會倫理秩序規範。因此，犯罪偵查機關追訴犯罪，若未事先向法院聲請搜索票而為之，尚應科以刑法第307條之違法搜索罪，在此情況下，自不能認為私人基於蒐集證據之目的，即有侵入他人住宅之正當理由。
4. 次按刑法第315條之1妨害秘密罪規定，其所謂「無故」，係指欠缺法律上正當理由者而言，縱一般人有伸張或保護自己或他人法律上權利之主觀上原因，亦應考量法律規

範之目的，兼衡侵害手段與法益保障間之適當性、必要性及比例原則，避免流於恣意。現行法就人民隱私權之保障，既定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相關法律，以確保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而以有事實足認該他人對其言論及談話內容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依該法第3條第1項第3款、第2項之規定進行通訊監察之必要，固得由職司犯罪偵查職務之公務員，基於偵查犯罪、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之目的，並符合法律所明定之嚴重危害國家、社會犯罪類型，依照法定程序，方得在法院之監督審核下進行通訊監察，相較於一般具利害關係之當事人間，是否得僅憑一己之判斷或臆測，藉口保障個人私權或蒐證為由，自行發動監聽、跟蹤蒐證，殊非無疑。質言之，夫妻雙方固互負忠貞以保障婚姻純潔之道德上或法律上之義務，以維持夫妻間幸福圓滿之生活，然非任配偶之一方因而須被迫接受他方全盤監控自己日常生活及社交活動之義務，自不待言。故不得藉口懷疑或有調查配偶外遇之必要，即認有恣意窺視、竊聽他方，甚至周遭相關人士非公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之舉措，率謂其具有法律上之正當理由（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893號判決可資參照）。從而，所謂「正當理由」，非謂行為有其目的、或動機良善（例如為挽回感情），即足當之。被告李正匡為求掌握、蒐集通、相姦案件犯罪事證，未經告訴人之同意，即進入系爭租屋處並拍攝告訴人，難認有法律上之正當理由。是被告李正匡此部分事證明確，此部分犯行堪以認定，應均依法論科。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

此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洪茂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白承認，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高嘉宏於警詢、偵訊時之指述相符（偵卷第20頁），並有吸塵器照片在卷可稽（偵卷第101頁），足認被告廖洪茂此部分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廖洪茂此部分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 （一）被告2人無故竊錄告訴人於居所內之活動，告訴人於主觀上就該活動具有隱密性之期待，且客觀上亦有相當設備確保該活動之隱密性，一般人均可確認告訴人具有隱私期待，屬非公開之活動至明，是核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起訴書誤載為刑法第315條第2項，業經原審蒞庭檢察官當庭更正）及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
- （二）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行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因此

刑法修正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於修正前原認屬於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之不同犯罪，其間果有實行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情形，應得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49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27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在侵入住宅行為繼續中為竊錄行為，行為有局部同一之情形，且其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認有關連性，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認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兩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竊錄非公開活動、身體隱私部位罪。公訴意旨認應予分論併罰，容有未洽，應予更正。

- (三) 被告2人與同案被告邱鈺堂間，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廖洪茂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被告廖洪茂所犯上開妨害秘密罪、毀損罪，犯意個別，行為互異，應予分別論罪。

四、上訴駁回之說明

原審本於同上見解，認被告2人犯行事證明確，適用刑法第306條第1項、第315條之1第2款、第354條、第28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5條、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並審酌被告李正匡僅因懷疑其妻吳彥佳與告訴人有通姦之行為，即與被告廖洪茂、同案被告邱鈺堂未經告訴人之同意，即侵入告訴人之居所，任意侵害告訴人對該屋之管領權限，且其侵入住宅後，更強行拍攝告訴人於居所內之活動，侵害告訴人之個人私生活秘密法益甚鉅，又被告廖洪茂更毀損告訴人之物，其等行為實值譴責，被告李正匡犯後否認犯行，被告廖洪茂僅坦承部分犯行之態度，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兼衡被告李正匡博士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程師，獨自居住之家庭生活狀況；被告廖洪茂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以開計程車為業，與母親、兒子生活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李正匡有期徒刑3月，被告廖弘茂有期徒刑3月、拘役30日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說明未扣案之攝影機1台、鑰匙1支，雖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無證據證明係被告2人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不合，量刑亦屬妥適。被告李正匡上訴意旨仍否認犯行，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業經本院逐一論駁如前。

至檢察官上訴認為被告2 人所犯刑法第315 條之1 第2 款之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及第306 條第1 項之侵入住宅罪應分論併罰不應依刑法第55條成立想像競合犯，就此本院已詳如前述，認被告2 人就上開2 罪應成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檢察官此部分上訴並無理由，另檢察官上訴認為原審就被告2 人量刑部分過輕，惟本件原審量刑時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分別為被告2 人刑之量定，尚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亦不生量刑畸重畸輕之裁量權之濫用，是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量刑瑕疵或違背法令之情形，檢察官認為被告2 人原審量刑輕，亦無可採。是本件檢察官及被告李正匡上訴均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正芬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陳筱珮
法官 邱滋杉
法官 陳德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翁子婷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 條之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